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31 號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 億 5,00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4 億 0,107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107 萬 7,00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5 項：

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文化行銷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於「文化行銷業務支出」編列刊物出版（包括雙月刊雜誌等）委辦費 420 萬元（尚不包括出版品之授權費用及銷售或轉贈之運費等）。

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編印原視界雙月刊、年曆及年報、原住民族傳播學刊、神話有聲繪本等刊物 24 項計 8 萬 5,000 本，相關產製成本 1,349 萬餘元，累計贈與高達 8 萬 3,668 本（98.43%），僅銷售 119 本（0.14%），尚留存 1,213 本（1.43%）。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98 年 9 月 8 日設立後，歷年來均有 95.4%至 99.91%之收入係仰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以支應其營運所需經費，又近年來該基金會實際營運均為短絀情形，預計 106 年底之累積短絀將高達 1 億 7,617 萬 3,000 元，然該基金會每年仍印製大量出版品供贈送用途，為擷節不必要之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依原住民族電視臺 103 及 104 年度之收視質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知道原住民族電視臺者之比率略有提升（由 103 年度之 98.53%提高至 104 年度之 99.14%），但一般民眾（非原住民）則下降（由 69.78%降為 65.09%）；惟無論是否為原住民，沒看過原住民族電視臺者之比率均有增加；104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臺整體滿意度調查

較 103 年度略有下降。

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結果顯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對原住民族電視臺之行銷及其節目內容對觀眾之吸引力等方面仍待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提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率及觸及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之預、決算資料觀之，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均編列收支賸餘，預計賸餘數約在 25 萬元至 454 萬元之間，實際營運結果，並未能達成預計賸餘之目標。

連年均為收支短絀，實際短絀數則在 531 萬 2,000 元至 3,346 萬 1,000 元之間；又該基金會自 104 年度起，由賸餘預算轉為短絀。

104 年度短絀預算數 2,350 萬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短絀預算數，均擴增至超過 5,000 萬元，顯示該基金會財務結構已益形惡化，亟待研謀改善，俾利財務健全及永續發展。

3. 原住民族電視臺（以下簡稱原民臺）自 94 年開播，原於 96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製播經營權回歸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經查原民臺開播至今，其收視比率雖略有提升（由 103 年度之 98.53% 提高至 104 年度之 99.14%），但一般民眾（非原住民）之收視比率則下降（由 69.78% 降為 65.09%）；次查無論是否為原住民，從未看過原民臺者之比率均有增加，且以「沒特別想去看」者占比高逾 4 成，而看過又以 13-19 歲年齡層收視頻率最低，顯示原文會對原民臺之行銷及其節目內容對觀眾之吸引力等方面仍待改進，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有待檢討。爰此，要求原文會就原民臺製播內容與行銷策略進行整體檢討，俾利該臺達成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使原住民族優質文化深耕臺灣之目標。
4. 依原住民族電視臺 103 及 104 年度之收視質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知道原住民族電視臺者之比率略有提升，由 103 年度之 98.53% 提高至 104 年度之 99.14%，但非原住民的一般民眾則由 69.78% 降為 65.09%；且以「沒特別想去看」者占比高逾 4 成，而看過者又以 13-19 歲年齡層收視頻率最低。

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網頁顯示之未來願景，使原住民族優質豐富的文化深耕台灣，從邊緣走向主流，讓族人因文化而自信，讓臺灣因原住民族文化而驕傲。是以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製作必須要讓一般民眾了解原住民文化，而非僅是讓原住民族知道，爰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原住民族電視臺之行銷及

其節目內容對觀眾之吸引力等方面研擬相關措施，提高一般人收看原住民族電視臺的比例。

5.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而成立，且有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並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之意義與目的，其社會責任非一般商業電視臺可比擬，有義務向社會大眾公開周知一級主管薪資、補助情形及經費運用，並登載於網站。